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5%。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8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22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713,469,2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419%；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713,46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59%；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丰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4,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41,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4,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41,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4,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41,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4,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41,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59%；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59%；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8,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宜新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13,469,2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